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

关于新疆雪峰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复函

新疆雪峰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《关于新疆雪峰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》（新雪峰函〔2021〕23号）收悉。作为你公司最终实际控制人，经核查，现复函如下：

我委不存在关于你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，包括但不限于与你公司相关的重大资产重组、发行股份、上市公司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。

特此复函。

